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

局机关各部门：

根据《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现将《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规范我区民办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武汉市民办学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武教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东西湖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版)》,特制定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区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在强化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的基础上,实现民办教育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常态化。

进一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实现安全生产领域监管联合抽查全覆盖。

二、抽查内容

根据《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对《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东

西湖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全覆盖检查（详见附件）。

三、时间安排

2022 年计划完成 2 次抽查。第一次抽查计划在 8 月份完成，主要对民办学校贯彻教育方针和加强党的建设的监督检查、民办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民办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工的监督检查、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民办学校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的监督检查、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民办学校实施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第二次抽查计划在 11 月份完成，主要对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学校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

四、抽查对象

辖区内经教育行政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且处于存续状态的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培训机构。检查对象名单由“湖北省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随机抽取确定。每次抽查数量按抽查事项的实际要求，分别不低于抽查对象总数的 5%或 10%。

五、实施步骤

1.抽取对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求，依托“湖北省双随机抽

查监管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织检查。

2.组织检查

区教育局机关各科室检查人员按照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所安排的时间，依据当时公告的“系统抽查清单”，上网下载打印“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并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检查任务。

3.公示结果

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既各检查人员依照程序将抽查检查结果，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以内录入抽查工作平台，并向社会公示。

4.后续处理

在官方网站上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各相关部门要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指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的常态管理。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办学者的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爲，要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扎实推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有关科

室要高度重视，执法人员要熟知随机抽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密切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到位。

2.加强领导，严格落实。明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目标，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明确任务安排和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

3.强化意识，规范执法。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执法人员要自觉强化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提高执法能力，努力做到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东西湖区教育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事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结束时间
1	民办学校抽查 01	辖区内（含市教育局审批）存续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贯彻教育方针和加强党的建设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2	民办学校抽查 02	辖区内（含市教育局审批）存续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3	民办学校抽查 03	辖区内（含市教育局审批）存续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工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4	民办学校抽查 04	辖区内（含市教育局审批）存续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5	民办学校抽查 05	辖区内（含市教育局审批）存续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6	民办学校抽查 06	辖区内（含市教育局审批）存续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7	民办学校抽查 07	辖区内（含市教育局审批）存续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实施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8	民办学校抽查 08	辖区内（含市教育局审批）存续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9	民办学校抽查 09	辖区内（含市教育局审批）存续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10	培训学校抽查 01	辖区内存续的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学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细项 1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
11	培训学校抽查 02	辖区内存续的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学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细项 2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
12	培训学校抽查 03	辖区内存续的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学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细项 3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
13	培训学校抽查 04	辖区内存续的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学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细项 4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
14	培训学校抽查 05	辖区内存续的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学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细项 5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
15	培训学校抽查 06	辖区内存续的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学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细项 6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
16	培训学校抽查 07	辖区内存续的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学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	对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细项 7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

